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巴佩珺
電話：03-8462860#266
電子信箱：kudeves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18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5001851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1851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援團隊服務
實施計畫」及「花蓮縣視覺障礙暨聽覺障礙巡迴輔導服務
實施計畫」修正版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14年9月22日昌中字第1140005652號函暨114年10月22日昌中字第1140006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6月21日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，為使旨揭計畫符合母法規定，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，爰修正相關內容，以提供學生所需之支持服務。
- 三、修正計畫電子檔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處務公告（編號：124860）及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服務網（<https://srec.hlc.edu.tw/>），提供有需要之學校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縣部落教保服務中心、本縣職場教保服務中心

副本：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相關專

-115/01/23



1150000338



業人員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 電文
2026/01/23 11:36:3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